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703

陳耀麟院長 / 五及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「赤子情·中國心」2017 「與偏遠農村共創新希望交流團」

本校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安排 貴子弟前往廣東河源，參加為期三天兩夜的「赤子情·中國心」2017 「與偏遠農村共創新希望交流團」教育活動。

本校及「赤子情·中國心」將對活動提供資助，家長只需另行繳交港幣 670 元，其餘不足之數將由活動津貼資助。有關費用請於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繳交予班主任。凡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家長，請於十月三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減免，詳情可致電本校(2980 2383)向黃詠詩主任查詢。

除上述家長繳付的旅費外，本校建議家長可給予每名學生不多於港幣 **200** 元，作為旅程零用金之用。

鑑於本校已代墊付 貴子弟的全部旅費支出，如學生因其違反紀律，或是基於個人原因而導致未能出發，校方將要求家長承擔學校已代支付及未能獲得發還的款項。

為確保交流團能準時出發， 貴子弟須於活動前一日(十一月二十七日)留在石壁宿舍，以便於翌日清晨於學校出發。參加者於回程當日（十一月三十日）將於約傍晚六時返抵東涌市中心。屆時，學校教職員會陪同學生返回石壁宿舍，以便於翌日早上回校上課。

請 貴家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，為 貴子弟備妥所需旅遊證件，並簽妥家長授權書，一併交予班主任辦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逕與本校黃詠詩主任（2980 2383）聯絡。

校長


(卓德根)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一：行程表

附件二：回條（〈家長聲明及授權書〉）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703

赤子情·中國心 2017「與偏遠農村共創新希望交流團」行程表

	行程內容	交通	住宿
第 1 天	早上：08:45 東涌港鐵站集合 09:00 出發，直巴過關(經深圳灣口岸)轉內地巴往河源(車程 3 小時)，沿途專人向學員講解河源風土人情、文化及經濟概況。 下午：參觀農夫山泉企業，客家文化公園。 晚上：晚餐後小組開會，準備村校交流及農村體驗服務。	香港直通巴過關轉內地旅遊巴	住宿 3 星酒店
第 2 天	早上：早餐後乘車前往和平林寨古村，分組往農村小學進行義教及交流。 下午：午餐後探訪農戶及在農村進行農務體驗。返河源市。 晚上：晚餐後小組分享。	內地旅遊巴	住宿 3 星酒店
第 3 天	早上：參觀恐龍蛋博物館；龜峰塔。 下午：參觀東江灣公園。 14:00 回程返港，車上分享見聞及感受。 (行程按實際情況容有調動)	內地旅遊巴轉香港直通巴返港	

*附註：

- (1) 上述行程安排，將按照當時具體情況而作出必要的調動，校方或需提供相近性質的替代行程或活動。

「赤子情·中國心」2017 「與偏遠農村共創新希望交流團」

家長聲明及授權書

致：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

本人 _____〔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（ ）〕為學生 _____
之*家長 / 監護人，茲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之「赤子情 中
國心」2017 資助計劃之「與偏遠農村共創新希望交流團」教育活動。

- 一、現授權由 貴校委派之工作人員帶領敝子弟進出內地與香港的海關，及在內地進行旅遊學
習。
- 二、本人明白除非能夠證明 貴校須負上疏忽照顧的責任，否則本人同意 貴校將不需要負責
敝子弟在參加上述活動期間所發生之一切意外，亦不會因此向 貴校追究責任。
- 三、本人授權 貴校負責帶領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全權處理敝子弟在行程中之生活照顧及醫藥護
理事宜，包括接受疾病治療，及經中國政府註冊醫生認可之緊急及必須的手術，本人願
意承擔一切有關費用。本人明白 貴校已為敝子弟投購綜合旅遊保險。
- 四、為確保敝子弟及其他參與者的之安全及行程順利之進行，如在行程中敝子弟不遵守活動
守則，或違反紀律要求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本人同意 貴校工作人員可暫停或取消敝子弟
參與活動或繼續行程的權利。
- 五、本人同意於 **2017 年 11 月 6 日**前為敝子弟備妥所需旅遊證件，並簽妥家長授權書，一併
交予班主任保管。
- 六、敝子弟於報名後，由於敝子弟或家長的個人疏忽，或是敝子弟違反紀律而被終止參與活
動的權利，校方保留向本人追討學校損失的權利。
- 七、本人現聲明敝子弟
 沒有
 有 (如有，請在以下位置詳細列明) 嚴重疾病、需要長期服用藥物之疾病、創傷紀
錄、藥物或食物過敏等。(*請以作出申報)

(如適用) 敝子弟患有疾病、需要長期服用藥物之疾病、創傷紀錄、藥物或食物過敏之說明：

本人謹此作出上述聲明及授權。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